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學智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送達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37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學智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學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廖學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分別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2紙、「佛祖心雜誌訂閱單」2紙、「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4紙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上開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2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被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詐術行為詐取被害人款項，
07 係以1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為
0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參，然正直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於佛祖心
13 雜誌社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經銷商離職後，偽造甲公
14 司訂購文件，而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手段詐取被害人訂購款
15 項，除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妨害甲公司雜誌訂購事項管理之
16 正確性，嚴重影響社會正常交易之運作，所為實屬不該，又
17 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賠償，另衡酌本件犯罪動機、
18 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1 （四）沒收部分：

22 1. 偽造之私文書如已行使，即為他人所有，非屬被告所有，不
23 得諭知沒收，僅其中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
24 之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150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本件偽造之「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2紙、「佛祖
26 心雜誌訂閱單」2紙、「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4紙，均屬犯
27 罪所用之物，惟既已分別交付被害人等，已非被告所有，自
28 不得予以宣告沒收。惟被告分別在「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
29 2紙上「社章」欄偽造「佛祖心雜誌社有限公司」印文共2
30 枚；「社長」欄偽造「吳美善」印文共2枚（見112年度偵字
31 第54878號卷第35頁，第37頁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定，宣告沒收之。

2. 被告向被害人詐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1000元、3600元、3600元、1500元、1000元、1000元、18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佛祖心雜誌社有限公司」、「吳美善」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佛祖心雜誌社有限公司」、「吳美善」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廖學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49號

18 被 告 廖學智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送達臺中市○○區○○街0段00○○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
駐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學智自民國100年5月9日至107年間於佛祖心雜誌社有限公司（下稱佛祖心公司）之經銷商擔任業務銷售人員，負責銷售佛祖心公司出版之雜誌。詎廖學智於107年間離職以後，未經佛祖心公司同意或授權，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9日前不詳時間，利用先前擔任經銷商取得空白「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之機會（訂單編號為00000000號），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該訂戶存聯後，於108年9月9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佯冒為佛祖心公司業務人員，向吳信輝收取訂閱款，致吳信輝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廖學智，廖學智在於前揭偽造之訂戶存聯填寫客戶姓名、訂閱日期、金額1000元等事項，並於經辦人處簽名，而偽造用以表示佛祖心公司業已收取訂閱金額之私文書，再交吳信輝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佛祖心公司及吳信輝。

(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9月5日前不詳時間，利用先前擔任經銷商取得空白「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之機會（訂單編號為00000000號），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該訂戶存聯後，於109年9月5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佯冒為佛祖心公司業務人員，向建輝水電行負責人收取訂閱款，致建輝水電行負責人陷於錯誤交付1000元予廖學智，廖學智在於前揭變造之訂戶存聯填寫客戶姓名、訂閱日期、金額1000元等事項，而偽造用以表示佛

01 祖心公司業已收取訂閱金額之私文書，再交建輝水電行負責
02 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佛祖心公司及建輝水電行負責
03 人。

04 (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4月16日前
05 不詳時間，利用先前擔任經銷商取得「佛祖心雜誌訂閱單」
06 之機會（訂單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以彩色
07 影印方式偽造該訂閱單後，於110年4月16日前不詳時間，在
08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佯冒為佛祖心公司業務
09 人員，向王惠秋收取訂閱款，致王惠秋陷於錯誤，分次交付
10 3600元予廖學智共計2次，廖學智將前揭偽造之訂閱單交王
11 惠秋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佛祖心公司及王惠秋。

12 (四)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時間欄
13 所示前不詳時間，利用先前擔任經銷商取得空白「全國媒體
14 集團訂購單」之機會，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該訂購單後（其
15 上並有印製不實之「電話00-00-00000000」，訂購單右上角
16 之條碼及編號遭塗銷），於附表所示時間，在臺中市○區○
17 ○街00○0號，佯冒為佛祖心公司業務人員，向吳典熹收取
18 訂閱款，致吳典熹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被
19 告，廖學智在於前揭偽造之訂購單偽填訂閱日期、金額、家
20 長簽章、收件地址、現金付款等事項後，交吳典熹收執而行
21 使之，足生損害於全國媒體集團及吳典熹。

22 (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2月21日
23 前不詳時間，利用先前擔任經銷商取得空白「全國媒體集團
24 訂購單」之機會，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該訂購單後（其上並
25 有印製不實之「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總社：台北市○
26 ○○路0段00號15樓」、「電話：00-00000000」，訂購單右
27 上角之條碼及編號遭塗銷），於111年12月21日某時，在臺
28 中市○○區○○街000號1樓，佯冒為佛祖心公司業務人員，
29 向許紋華收取訂閱款，致許紋華陷於錯誤交付1800元予廖學
30 智，廖學智在於前揭偽造之訂購單填寫訂閱日期、金額、家
31 長簽章、收件地址、現金付款等事項後，交許紋華收執而行

使之，足生損害於全國媒體集團及許紋華。嗣因廖學智於112年6月19日欲再度向許紋華收款遭許紋華婉拒後，廖學智因而態度惡劣，經許紋華向佛祖心公司投訴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許淑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學智之供述	坦承向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客戶收取訂閱款，並擅自影印訂戶存聯、訂購單後交付客戶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忘記有沒有將錢交回公司，我有錢的話我再交回去等語。
2	告訴代理人許淑娥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108年9月9日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編號0000000）、110年4月14日、及同年月26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
4	109年9月5日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編號0000000）、110年4月14日、及同年月26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
5	109年2月28日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編號0000000）、108年12月7日佛祖心雜誌訂戶存聯（編號00000000）、及110年4月22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
6	110年12月4日、111年1月7日、111年3月30日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犯行。
7	偽造之111年11月26日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犯行。
8	人事資料表、全國媒體集團訂購單、佛祖心雜誌訂閱單、佛祖心雜誌業務推展守則各1份、切結書2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1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1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共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犯罪所得，請併依刑

法第38條之1規定，予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表

編 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2月4日某時	1500元
2	111年1月7日某時	1000元
3	111年3月30日某時	1000元